**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2〕1号

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党组织、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素养、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委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各党支部书记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或其他负责人代行职责。

其他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团委书记牵头，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八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学校党委的重大部署。

第四章 学习方式

第九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二）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自学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

第五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机制，可邀请党员校领导、党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巡听，邀请师生代表进行旁听。每年开展不少于各1次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负责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学习安排落实等要求具体明确，可操作可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同时废止。

 中共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